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4〕13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旅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 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旅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已经2024年第2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旅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旅游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管理细则

(2024 年 1 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确保毕业论文质量，根据旅游管理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大致如下：

(一) 大四学年第一学期 1 月，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及开题工作；

(二) 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3 月，完成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三) 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4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过程指导记录、查重、导师评阅及学院审核答辩资格工作；

(四) 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5 月中旬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五) 5 月中旬，完成毕业论文（最终版）审核；

(六) 5 月下旬，完成论文及相关材料整理、存档。

第三条 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原则上不超过 6 人，导师是毕业论文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选题方向应与本专业一致，一人一题，鼓励选题来源于导师科研项目，在实验、实习或社会调查等实践中完成毕业论文。选题不能为综述类课题，不能与近 2 届学生的毕业

论文题目相同。选题经主管教学领导审批通过后实施，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确有变更必要的，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第五条 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选题的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开题报告经导师及主管教学领导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已审批通过的开题报告需修改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生应按开题计划推进论文研究，主动联系导师汇报进展和存在问题。开题后至评阅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3次。

第七条 学院组织导师对毕业论文进行中期检查。

第八条 毕业论文应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需要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8000字，格式参照《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执行。

第九条 毕业论文在答辩前必须通过重合率检测。查重率高于20%的，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重新提交、检测；再次查重超过20%的，应重新开展论文相关工作，延期答辩。论文重合率低于20%后，可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第十条 毕业论文经导师、院系分管教学领导及二级党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具体评分标准如附表。

第十一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毕业论文指导资格，人数不少于3人。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10-15分钟，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委员处，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

第十二条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对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答辩成绩评定标准具体如附表。

第十三条 总评成绩由答辩成绩100%组成。未获得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其中优秀即100-90分，良好即89-80分，中等即79-70分，及格即69-60分，不及格即59分及以下。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荣誉称号，名额为当届所有参加答辩学生的25%。学院按照当届各专业毕业论文学生比例分配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名额及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推荐名额。

（一）优秀毕业论文参选要求

（1）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版）和论文（最终版）查重率均小于或等于10%；

（2）论文的总评成绩须高于90分（含90分）。

（二）优秀毕业论文推选程序

(1) 导师推荐候选优秀毕业论文。导师应参考《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附表)从严推荐,推荐数量建议不超过所指导学生的 50%。

(2) 系主任对导师推荐名单进行初审,向各答辩委员会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3) 答辩委员会根据系主任推荐及学生答辩表现向各系推荐优秀毕业论文。

(4) 各系组织专家评审,根据导师意见、系主任初审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及论文实际情况,讨论决定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同时排序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5)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名单与拟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

(6)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表彰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并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第十六条 学院加强对毕业论文的审核,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强化论文质量建设:

(一) 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制定相应防控措施,督促工作落实,做好工作记录。

(二) 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对答辩会组织情况、学生论文质量、答辩情况、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

(三) 定期听取关于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涉及毕业论文工作重要事项,按学院有关规定提交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 2024 年第 2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旅游学院负责解释。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细则》（旅游〔2022〕443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附表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最高分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角度新颖，富于创造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现实意义。	中心论题明确，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	中心论题基本明确，能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	论文选题与专业基本相关，但理论水平和应用性较差。	论文选题无理论和现实意义，与专业无关。	10
文献资料	文献材料翔实、恰当，理论依据充足，背景资料和数据翔实。	有比较丰富的文献材料和较充足的理论依据。	持论有据	理论根据及客观材料有少部分欠缺	缺乏理论根据，客观材料空泛。	20
综合知识与技能的运用	能在问题研究中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及相关综合知识与技能。	能运用专业理论及相关综合知识与技能。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学识。	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一般，但能独立完成论文。	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较差，经过努力可在教师指导下完成论文。	缺乏应有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不能独立完成论文。	20
写作水平	论文写作理论分析准确，逻辑严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语言流畅。	理论分析恰当，条理清楚，层次比较清楚，语言通顺。	条理清楚，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说服力，有少许语病。	材料陈述较为清楚，但分析力不强，个别地方语言不通顺。	分析能力差，论证不准确，材料简单堆砌。语言不准确。	30
学术水平	有独到的个人见解，学术性较强。	有一定的个人见解和学术性	能从个人角度分析和解决问题	无明显的个人见解	结论观点有错误	10
格式规范化	论文格式符合要求，打印清晰美观，无错别字，达到正式出版物水平。	格式基本符合要求，有个别错误，打印清楚，基本达到正式出版物水平。	内容摘要和正文基本符合要求，但注释和参考文献格式有问题，打印基本清楚。	行文基本规范，但不符合学校规定的要求。	论文的格式不规范、打印不清晰。	10

注：优秀可得最高分的 100-90%，良好可得最高分的 89-80%，中等可得最高分的 79-70%，及格可得最高分的 69-60%。